

## 稅務新聞 105-0629

- 一、 IFRS 16 將上路 留意租賃新規。
- 二、 南區稅局轄內 重大欠稅達 42 億。
- 三、 為所屬員工支付醫療費用扣繳稅款疑義。
- 四、 個人以營利為目的，利用網際網路銷售貨物或勞務者，應辦理營業 登記。
- 五、 採擴大書審方式申報之營利事業仍應依規定設置帳簿記載並取得、給與及保存憑證。
- 六、 新租賃準則／航空運輸物流 認列變動大。
- 七、 營業人受託代銷，雙方應訂立書面契約，並取據委託人所開立註明「委託代銷」字樣之進項憑證，及以約定代銷之價格開立註明「受託代銷」字樣之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

## 一、IFRS 16 將上路 留意租賃新規

2016-06-29 00:47 經濟日報 記者郭珈爾／台北報導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 16）即將上路，重新定義企業的租賃行為，未來承租店面或資產的各行各業財報都將大幅調整。安侯建業（KPMG）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林琇宜指出，新的租賃定義包括可辨認資產、實質所有經濟利益和主導使用權等三大要素，企業應檢視自身的租賃契約，以免錯估後續對於財報的影響。

在 IFRS 16 的架構之下，出租人的會計處理方式差別不大，但承租人所有的重大租賃行為，都應該認列在資產負債表中，以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兩項來揭露資訊，損益表則要認列相關的折舊和利息費用。無論過去是被判定作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日後任何租賃行為都要以類似現行融資租賃的作法處理。

林琇宜指出，企業應該特別留意會計新制對於租賃的新定義，會計處理的重點在於經濟實質內容。根據 IFRS 16，若合約把「已辨認資產」的使用控制權轉讓一段期間以換取對價，這合約就是一項租賃。租賃定義的三大要素，包括是否為可辨認資產、承租人是否取得實質所有經濟利益，以及承租人是否主導資產使用的權利。

所謂可辨認資產，是指一項資產在契約中已被明確定義，或隱含在契約之中。出租人在合約期間不能以其他資產替代該項資產的實質權利，舉例來說，若雙方簽訂合約約定運送特定數量的商品，但車輛的替換成本很低、可隨時替換，則此項合約的會計處理應為勞務，而非租賃。

實質所有經濟利益，則是包含主要產出和其他利益。若企業未能一併移轉經濟行為中的其他效益，就不算是取得實質所有經濟利益。

至於主導資產使用的權利，判斷關鍵在於使用期間內由誰決定使用方式和目的，若由使用方（承租人）操作資產，此項合約才會被判定是租賃。

值得注意的是，IFRS 16 針對租賃訂有承租人的豁免範圍。

如果企業承租資產為短期租賃（低於 12 個月），或是資產價值低於一定金額，即可豁免。

## IFRS 16租賃定義的三大要素

可辨認資產	資產在契約中已被明確定義，或隱含在契約之中。出租人在合約期間不能以其他資產替代該項資產的實質權利
實質所有經濟利益	承租人取得主要產出和其他效益
主導資產使用的權利	承租人主導資產使用的權利
資料來源：KPMG <span style="float: right;">郭珈爾 / 製表</span>	

IFRS 16 租賃定義的三大要素 圖／經濟日報提供

【2016/06/29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 二、南區稅局轄內 重大欠稅達 42 億

2016-06-29 00:47 經濟日報 記者郭珈爾／台北報導

南區國稅局官員指出，各區國稅局將在 7 月 1 日公告重大欠稅案件名單。光是南區國稅局轄內的欠稅案件，總計公告件數就有 53 件，欠稅總金額高達 42 億 2,000 餘萬元。

所謂「重大欠稅」案件，是指欠稅逾 1,000 萬元的個人，和欠稅逾 5,000 萬元的營利事業。根據稅捐稽徵法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財政部或經其指定的稅捐稽徵機關，在重大欠稅案件或重大逃漏稅捐案件經確定後，就可公告欠稅大戶的姓名與內容。因此，五區國稅局每年 7 月 1 日都會公告轄內的欠稅大戶，公告至今年 12 月 31 日為止，時間長達半年。

分析南區此次公布的欠稅數字，南區轄內個人欠稅大戶有 38 件，欠稅金額合計 27 億 8,000 餘萬元，欠稅最大金額為 7 億 7,000 餘萬元。營利事業的欠稅案件有 15 件，欠稅金額合計 14 億 4,000 餘萬元。

【2016/06/29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 三、為所屬員工支付醫療費用扣繳稅款疑義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常有公司詢問為其員工支付國內醫院或診所之醫藥費用應否辦理扣繳及應否列報為員工所得？

該局說明，營利事業為所屬員工給付國內醫療院所的醫藥費用，應填報扣免繳憑單規定如下：

- (一) 給付國內公立醫院之醫療費用：因各級政府機關之各種所得，免納所得稅，故營利事業於給付時，應免予扣繳所得稅款，亦免填報免扣繳憑單。
- (二) 給付國內私人診所之醫藥費用：診所係屬所得稅法第 11 條第 1 項所稱之執行業務者，依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第 2 條規定，營利事業於給付時，應按給付額扣取 10% 之扣繳稅款，並填報執行業務所得扣繳憑單。
- (三) 給付財團法人醫院之醫療費用：財團法人醫院係屬所得稅法第 11 條第 4 項規定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非屬同條第 1 項所稱之執行業務者，其提供醫療勞務收取之所得，應依「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 2 條及第 2 條之 1 規定辦理徵免所得稅。故營利事業為其所屬員工支付財團法人醫院之醫療費用，因不屬於所得稅法第 88 條及第 92 條規定辦理扣繳及申報範圍，營利事業於給付時免予扣繳所得稅，惟應依所得稅法第 89 條第 3 項規定，將給付醫療費用之所得資料，列單申報主管稽徵機關。

該局進一步指出，公、教、軍、警、公私事業職工由服務單位支領或給付之醫藥費用，因係屬職務上取得之補助費，核屬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類規定之薪資所得，依法應併計員工取得年度綜合所得總額課稅；如所屬員工因執行職務受傷，營利事業代受傷員工給付予醫療院所之醫療費用，依同法第 4 條第 3 款規定，係屬營利事業對受傷員工之損害賠償，尚非補助性質，免予計入該員工之薪資所得。又如員工自行就醫之醫藥費，由員工於就醫時先行墊付，再檢據向營利事業支領者，則免予對醫療院所辦理扣繳及填報扣（免）繳憑單。

該局呼籲，營利事業應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辦理扣（免）繳憑單申報事宜，以免未依限申報遭罰。

（聯絡人：審查二科李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550）

更新日期：105/06/29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 四、個人以營利為目的，利用網際網路銷售貨物或勞務者，應辦理營業登記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沙鹿稽徵所表示，邇來發現許多個人透過臉書（Facebook）粉絲團經營銷售全新、或全新二手商品【係銷售自行產製之貨品或購入貨品(含二手貨)再上網出售】、代購商品等，其從事經常性銷售貨物或勞務賺取價差之營利行為，係屬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規定之營業人，如以最近6個月平均每月銷售額已達小規模營業人營業稅起徵點（銷售貨物為新臺幣8萬元，銷售勞務為新臺幣4萬元）者，應依法辦理營業登記。

該所進一步表示，依據營業稅法第1條規定，在中華民國境內銷售貨物或勞務及進口貨物，均應依本法規定課徵營業稅。又同法第6條第1款及第2款規定，以營利為目的之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之事業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有銷售貨物或勞務者為營業人。因此，以營利為目的之網路拍賣業者，如果最近6個月平均每月銷售額未達到起徵點，得暫時免向國稅局辦理營業（稅籍）登記，惟一旦平均每月銷售額達起徵點以上者，應即向國稅局辦理營業（稅籍）登記。

該所呼籲，營業人經營網路交易其銷售額已達應辦理營業登記而未依規定辦理登記，致逃漏營業稅，經稽徵機關查獲者，除通知限期補辦及應補徵稅款外，另按所漏稅款處5倍以下之罰鍰，且未依期限內補辦登記者並得連續處罰。倘涉有違章情事，在未經查獲前，請儘速依稅捐稽徵法第48條之1規定，自行補辦營業登記並補報繳所漏稅額及加計利息後，可免予處罰。

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國稅相關問題，歡迎利用免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洽詢，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沙鹿稽徵所銷售稅股趙品貴

聯絡電話：04-26651351 轉 308

更新日期：105/06/06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 五、採擴大書審方式申報之營利事業仍應依規定設置帳簿記載並取得、給與及保存憑證

中區國稅局彰化分局表示，財政部為簡化稽徵作業，推行便民服務，特訂定「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擴大書面審核實施要點」，凡符合該要點規定之行業，全年營業收入淨額及非營業收入合計在 3,000 萬元以下，自行依法調整純益率達到各該業之標準並繳清稅款者，原則上可以適用書面審核核定課稅所得額，但仍應依規定設置帳簿記載並取得、給與及保存憑證，其帳載結算事項，並應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2 條第 2 項規定自行依法調整，調整後之純益率如高於本要點之純益率，應依較高之純益率申報繳納稅款。

該分局特別提醒，依該要點規定申報之營利事業，如果被抽查時未能提示帳簿憑證，稽徵機關將依同業利潤標準核定課稅所得額並補徵應納稅款。

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營所遺贈稅課許仕傑，電話：04-7274325 轉 111

更新日期：105/06/29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 七、新租賃準則／航空運輸物流 認列變動大

2016-06-29 00:47 經濟日報 記者郭珈爾／台北報導

新租賃準則上路後，企業如何因應會計規則變動？

安侯建業（KPMG）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林琇宜表示，企業若持有營業租賃合約，資產負債表將會同時增加資產和負債，損益表的租金支出也將較過去浮動，建議企業可從辨識母體、適用準則兩大面向思考未來規劃。

林琇宜指出，IFRS 16 的租賃會計和現行處理方式不同，過去被歸在「營業租賃」、不會在資產負債表中顯現的租賃行為，未來必須揭露資訊。

新準則不僅仰賴對於實質經濟行為的判斷，內容相對複雜，許多財務比例也將為此改變。租用高額資產且將其歸為營業租賃的產業，例如航空、運輸物流業，必須特別留意。

採用新的會計處理方式，持有營業租賃合約的企業，就必須在財務報表揭露所有租賃，財報上將會同時增加資產和負債。

另外，即使租金仍然是以定額方式定期支付，但租金支出會以「前高後低」的方式認列在損益表。

換句話說，租賃合約初期，損益表由於認列的費用較多，盈餘也會相應減少。

林琇宜補充，企業應該重新檢視過去的合約，究竟那些適用於租賃、那些可獲豁免，下一步則是選擇轉換方式，決定是以完全追訴或修正式追溯來適用會計準則。

若將 IFRS 16 完全適用在所有合約，雖然剛開始會計政策的轉換成本較高，但資訊處理方式一致，可比較性也較佳。

【2016/06/29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八、營業人受託代銷，雙方應訂立書面契約，並取據委託人所開立註明「委託代銷」字樣之進項憑證，及以約定代銷之價格開立註明「受託代銷」字樣之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

高雄市陳小姐來電詢問，營業人受託代銷，其統一發票應如何開立？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指出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營業人委託代銷貨物，應於送貨時依合約規定銷售價格開立統一發票，並註明「委託代銷」字樣，交付受託代銷之營業人，作為進項憑證。而受託代銷之營業人，應於銷售該項貨物時，依合約規定銷售價格開立統一發票，並註明「受託代銷」字樣，交付買受人。該局轄內 A 商號於 100 年間銷售貨物 1,000 萬餘元，經查獲未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核定補徵營業稅額 50 餘萬元。A 商號不服，主張係受託代銷，應就代銷佣金課徵營業稅，而非以銷售金額課徵營業稅，提起行政訴訟。

行政法院判決理由指出，依營業稅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應依營業人開立銷售憑證時限表規定之時限，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另按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營業人受託代銷，應於銷售該項貨物時，依合約規定銷售價格開立統一發票，並註明「受託代銷」字樣，交付買受人。A 商號未訂立書面契約，亦未依上述規定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因而判決 A 商號敗訴。

該局提醒納稅人，營業人受託代為銷售貨物時，除應訂立書面契約外，亦應依規定開立註明「受託代銷」字樣之統一發票並交付買受人，另亦應取具註明「委託代銷」字樣之進項憑證，據以計算及申報營業稅。【#228】

新聞稿提供單位：法務一科 職稱：審核員 姓名：劉國峰

聯絡電話：(07) 7256600 分機：7513

更新日期：105/06/29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